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括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特此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考量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執行業務，本行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注重對話與互動所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政策。本行每年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重大不利於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履行盡職治理責任。行使股東表決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1月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1月27日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14年8月25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包含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及第三方管理資產)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均依本行投資政策、永續金融政策及相關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二、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發展、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展望等相關事項加以分析研究，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關注其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三、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與公司治理情形、出席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
- 四、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台幣(或等值)三億元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附則

- 一、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要點

107年11月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1月27日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14年8月25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以資遵守。

管理政策

- 一、本行已訂有「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用以約束本行人員行為，並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利益。
- 二、本行人員除遵循前項規範外，亦受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及其他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法令規範。
- 三、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四、為管理本行利益衝突態樣及規範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行為，本行訂有「對行員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及「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 五、本行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六、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將屬重大之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作業管理要點

107年11月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1月27日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14年1月13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14年8月25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目的

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應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股東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作為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參考。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涵蓋主動投資及被動投資。

投票準則及管理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股東表決權等，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基於被投資公司及本行資金提供者共同長期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股東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收到開會通知書時，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及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含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興櫃、上市櫃等)，將行使投票權。
 - (二)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三)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等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 五、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若經評估判斷為重大議案且對議案內容有疑慮時，得於股東會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溝通與議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六、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本行評估判斷為重大議案之類型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二) 進行減資或彌補虧損等財務計劃。

(三) 進行併購或分割議案。

(四)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

(五)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案。

七、投票原則

(一) 本行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所提出之一般議案(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虧損撥補...等)，原則予以支持贊成。

(二) 若為下列議案類型，原則不予支持(反對或棄權)：

1. 反對情形：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明顯違反資金提供者利益之重大議案，原則予以反對。

2. 棄權情形：就董監事選任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等議案，若難以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時，原則予以棄權。

(三) ESG議案定義及投票原則：

1. ESG議案定義

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之議案(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生物多樣化、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

2. 本行依據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面向進行分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題：

面向	關注議題
環境(E)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綠色資源、用水及廢水管理
社會(S)	人權、勞工權益、職場安全、消費者責任
公司治理(G)	董事會績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3. ESG議案投票原則

面向	原則支持	原則反對	棄權
環境(E)	1. 直接改善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如具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等。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環境保護或訊息揭露之作為，如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或動力煤產業之投資、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衝擊之議案。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環境議題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社會(S)	1. 促進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員工福利，如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社區回饋計畫案。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如非法雇用童工或移工、強迫勞動、就業歧視行為、投資社會爭議性產業如色情業等。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社會議題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公司治理(G)	1. 有助提升被投資公司治理表現者，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永續績效進行連結。 2. 強化董事會職能者，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3. 有助資訊揭露者。	對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財務報告不實、無正當理由解任簽證會計師、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議題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或本行無法充分取得完整資訊以作出判斷者，得投票棄權。

八、要求外部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行若有委託外部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投票或提供投票建議，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外部服務機構遵循本要點規定，且本行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